

中共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委员会文件

辽宁工大委发〔2017〕49号



关于印发《辽宁工程技术大学意识形态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》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校党委各部委办，校工会、团委：

《辽宁工程技术大学意识形态工作联席会议制度》业经 2017 年第 45 次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委员会

2017 年 12 月 11 日

抄 送：各教学、教辅单位，研究院（所）、行政管理部门，直属单位。

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17 年 12 月 11 日印发

辽宁工程技术大学意识形态工作联席会议制度

(业经 2017 年 12 月 9 日第 45 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)

为了贯彻落实我校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辽宁工大委发〔2017〕41号)、《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》(辽宁工大委发〔2016〕4号)、《关于做好抵御和防范校园传教渗透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辽宁工大委发〔2016〕41号),形成党委统一领导、宣传部门组织协调、全校各单位分工负责的意识形态工作格局,现建立意识形态工作联席会议制度。具体内容如下:

一、联席单位

各基层党委(党总支)、直属党支部,党委宣传部、党委统战部、党委组织部、党政办公室、纪委、监察室、党委学生工作部、校工会、校团委、教务处、招生就业处、人事处、国际交流合作处、总务处、公安处、法律事务办公室、网络信息管理中心、研究生院,葫芦岛校区综合办公室、组织人事部、学生处、团工委、教务处、校园管理处、公安保卫处。

列席单位另行安排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联席会议由党委宣传部牵头召集，联席单位分管意识形态工作的负责人为联席会议成员，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部，由党委宣传部分管意识形态工作的副部长兼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日常工作。各联席单位指定一名联络员，共同做好联席会议筹备、通知、记录等工作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1. 分析研判学校意识形态工作、思想政治工作、抵御和防范校园传教渗透工作等情况，并提出对策。

2. 传达学习中央和上级党委关于高校意识形态工作、思想政治工作、抵御和防范校园传教渗透工作等方面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。

3. 交流做好学校意识形态工作、思想政治工作、抵御和防范校园传教渗透工作等方面的经验做法。

4. 定期向校党委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

5. 组织开展全校意识形态相关专项活动。

四、会议召开

1. 联席会议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，根据实际需要也可以不定期召开。

2. 联席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，联席会议成员出席。联席会议的召开和研究讨论事项，由联席会议召集人提出，并报经校党委批准。

3. 提交联席会议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，由联席会议办公室会同有关单位提出拟办意见，并在联席会议召开前充分征求会议成员单位的意见，以确保联席会议质量。

五、会议落实

1. 凡联席会议作出的决定、审议通过的文件、形成的会议纪要，一般以党委宣传部名义形成文件或会议纪要。

2.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紧密结合本单位的实际，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，认真抓好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贯彻落实。贯彻落实的具体情况要专报联席会议办公室。

3.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加强与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沟通联系，及时报送相关舆情动态信息，为党委决策提供依据。信息报送情况将作为一项主要内容适时督查通报。